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50号

**申请人：**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卧佛牌泰国青草药膏”涉嫌违法的举报所作出的销案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开设的淘宝店（××数码企业店，网址××）购买了“卧佛牌泰国青草药膏”50g一瓶，20g一瓶，花费26.6元，订单编号为××。申请人于2018年6月24日收到产品后发现该产品无中文标签信息、无包装、无产品使用说明书。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公众查询对该产品进行查询，发现该产品是未经批准或检验的进口药品，该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被申请人应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公司予以重罚。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销案处理，重新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7日通过互联网平台、12315平台（编号：[201806259162](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201806271779](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向被申请人举报××公司销售“卧佛牌泰国青草药膏”涉嫌违法，要求查处。2018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调查，并检查了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地址，现场经营商户招牌为“××会所”，现场公示有《营业执照》（名称：深圳市龙华新区××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彭某），执法检查现场未见××公司。被申请人在该场所粘贴《限期接受处理公告》促请××公司来被申请人接受调查，但××公司未到被申请人接受调查。被申请人也去函商家所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要求其协助提供××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未收到回复。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已将××公司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到××公司，亦无法确认××公司的违法事实，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案已销案。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3日短信告知申请人该案处理结果。

之后申请人分别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6日通过12315、12345、12331等平台（工单编号：[201807051654](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201807052983](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201807055910](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201807060314](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201807094713](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201807164768](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向被申请人重复举报××公司销售“卧佛牌泰国青草药膏”涉嫌违法，要求查处。被申请人已将前期案件办理情况再次短信告知，并于2018年7月12日电话联系申请人沟通此事，申请人表示除投诉单中上传的附件外无法提供更多证据，亦不知××公司实际经营地址。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展开立案调查并作出处理，案件办结后已将举报结果依法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查：**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通过互联网络平台和全国12315平台转件分别收到申请人关于××公司销售“卧佛牌泰国青草药膏”涉嫌违法的举报（编号：201806259162、201806271779）。申请人称其所购药品无中文标签信息、无包装、无产品使用说明书，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后发现该品是未经批准或检验的进口药品，被举报企业涉嫌销售假药！请求执法部门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对被投诉举报人予以重罚。同时，申请人提供了××公司的相关信息以及涉案产品信息。

2018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举报依法立案，展开调查，前往××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处实际经营商户招牌为“××会所”，现场公示有《营业执照》（名称：深圳市龙华新区××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彭某），未发现××公司。被申请人在现场张贴《限期接受处理公告》，××公司未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处理。被申请人也去函商家所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公司1要求其协助提供××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但被申请人未收到××公司1回复。依照《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已将××公司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到××公司，故无法确认××公司的违法事实，根据《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销案处理决定。

2018年7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该案处理结果，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6日申请人通过12315、12345、12331等平台（工单编号：[201807051654](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201807052983](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201807055910](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201807060314](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201807094713](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201807164768](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infowareAction!enterQueryList.dhtml" \t "http://mqsweb08:9080/szjxjg/infoware/_blank)）向被申请人重复举报××公司销售“卧佛牌泰国青草药膏”涉嫌违法，要求查处。被申请人已将前期案件办理情况再次通过短信方式告知。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销案处理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立案案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以销案的方式结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当事人不确定或认定当事人违法证据不充分）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下落不明包括下列情形：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搬离经营场所且无法查找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公司的情况下，在××公司登记地址张贴《限期接受处理公告》，并且为查询××公司地址向××公司1去函协助调查，均未能够获取××公司地址，无法查找××公司，遂依照《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将××公司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公司确属下落不明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销案处理决定于法有据。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销案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申请人关于××公司销售“卧佛牌泰国青草药膏”涉嫌违法的举报所作出的销案处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